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公司与中冶新能源 2020-2022 年**  
**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  
**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中国中冶下属公司与中冶新能源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因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为中国中冶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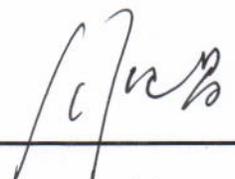
中国中冶下属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冶新能源开展金融服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金融服务企业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加本公司营业收入，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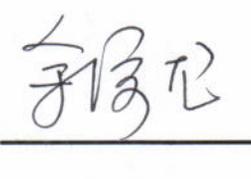
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按市场化规则进行，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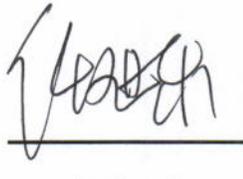
益，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因此，同意将《关于中国中冶下属公司与中冶新能源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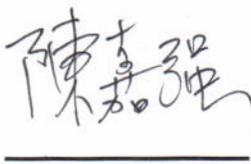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与中冶新能源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